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1)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就升降機及自動梯提供以下資料及答覆：

- 1) 請列出過去3年及預算2016-17年度，不同政府部門就處理升降機及自動梯規管架構及安全的部門、職系及人手。
- 2) 請按10年、20年、30年、40年及50年或以上的機齡列出現有升降機的數字。
- 3) 請按5年、10年、15年、20年、25年及30年或以上列出現有自動梯的數字。
- 4) 請提供過去3年及預算2016-17年度，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更換主要部件(包括更換鋼纜、主軸等)的數字。
- 5) 請列出現時不同政府部門就工務工程中升降機及自動梯檢查及更換主要部件(包括更換鋼纜、主軸等)的期限及條件。
- 6) 請列出過去3年及預算2016-17年度，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曾出現的故障數字。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1.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規管本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事宜。在2013-14年度，負責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事宜的小組有7名專業工程師及19名督察。在2014年，該小組的編制增添了1名專業工程師及9名任期為兩年的督察。因此，在2014-15及2015-16年度，該小組有8名專業工程師及28名督察；在2016-17年度則有8名專業工程師及19名督察。

2. 升降機的機齡分布載列於下表。

機齡(年)	升降機數目
51或以上	2 849
41-50	4 644
31-40	10 278
21-30	15 460
11-20	18 149
10或以下	12 271

3. 自動梯的機齡分布載列於下表。

機齡(年)	自動梯數目
31或以上	1 213
26-30	1 039
21-25	1 161
16-20	1 461
11-15	1 300
6-10	1 529
5或以下	1 222

4.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附表1列出對升降機或自動梯作出的主要更改，例如更換驅動機、改變鋼纜的數目或大小等。註冊承辦商須就所負責的主要更改向機電署作出報告。

過去3年曾對升降機及自動梯作出的主要更改次數載列於下表。

年份	2013	2014	2015
主要更改次數	1 548	1 939	1 584

預計在2016年對升降機及自動梯作出的主要更改次數會與2015年相若。

5. 《條例》訂明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定期保養及檢驗的最低要求概列於下表。

	保養 每次相隔不超過	檢驗 每次相隔不超過	負載測試 每次相隔不超過
升降機	1個月	12個月	5年
自動梯	1個月	6個月	沒有規定

除了定期保養及檢驗，《條例》亦訂明在作出主要更改後，升降機及自動梯及其相聯設備或機械，須由註冊工程師徹底檢驗以確保更改部分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機電署已根據《條例》發出《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為公眾及業界提供技術指引。《實務守則》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工作提供指引，當中包括更換升降機懸吊纜索的準則。為符合《條例》的規定，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擁有人（包括政府部門）及他們所聘用的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須參照《實務守則》訂定確實的保養和檢驗頻率及部件的更換週期，以配合每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運作環境和實質狀況。

6. 由於《條例》沒有規定須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一般故障向機電署作出通報，因此機電署沒有這方面的數字。